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
公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部门（单位）、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工）委（党组）、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党的关系在汉阳的中央、省、市在辖区单位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

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统筹及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机构以及基层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部门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8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8.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5.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95.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395.06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3,395.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 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5.06	3,39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78	2,587.7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87.78	2,587.78					
2011101			行政运行	2,095.68	2,095.6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62	411.6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0.48	8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8	37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72	330.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3	6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5	242.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4	25.14					
20808			抚恤	47.46	47.46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6	4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4	19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4	19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4	63.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20	13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56	22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56	22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52	193.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395. 06	2, 900. 68	494. 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587. 78	2, 093. 40	494. 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 587. 78	2, 093. 40	494. 38			
2011101			行政运行	2, 095. 68	2, 093. 40	2. 2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62		411. 6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0. 48		80. 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 18	378.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 72	330. 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 33	63.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42. 25	242. 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5. 14	25. 14				
20808			抚恤	47. 46	47. 46				
2080801			死亡抚恤	47. 46	47.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 54	199. 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 54	199. 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 34	63.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 20	136.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 56	229.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 56	229.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 52	193. 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6. 04	36. 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87.78	2,58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8.18	378.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54	19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56	22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5.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5.06	3,395.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5.06	总计	64	3,395.06	3,39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95.06	2,900.68	494.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78	2,093.40	494.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87.78	2,093.40	494.38	
2011101			行政运行	2,095.68	2,093.40	2.2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62		411.6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0.48		8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8	37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72	330.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3	6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5	242.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4	25.14		
20808			抚恤	47.46	47.46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6	4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4	19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4	19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4	63.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20	13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56	22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56	22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52	193.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8	310	资本性支出	0.18
30101	基本工资	291.77	30201	办公费	13.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30102	津贴补贴	539.30	30202	印刷费	1.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0.9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5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24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96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14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9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3.3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6.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5.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4			
30309	奖励金	10.69	30229	福利费	37.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人员经费合计		2,759.92	公用经费合计					14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70		20.70		20.70		10.72		10.72		1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395.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3.67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395.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23.67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95.0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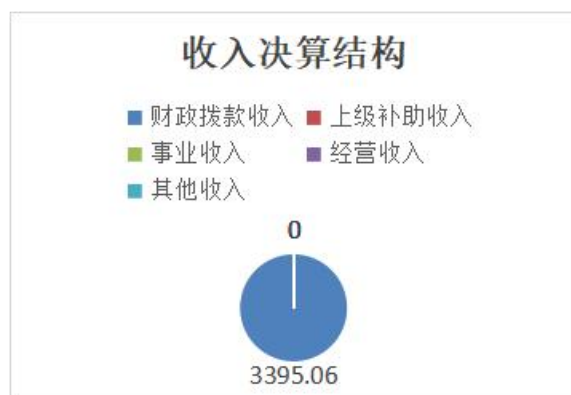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395.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23.67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900.68万元，占本年支出85.4%；项目支出494.38万元，占本年支出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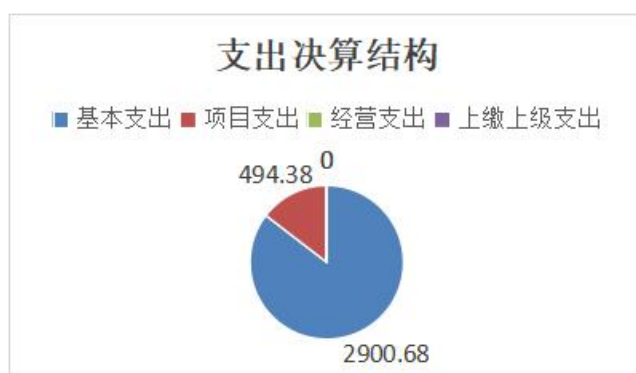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95.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3.67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5.0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23.6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5.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3.67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5.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87.78 万元，占 76.2%。主要是用于履行依纪依法监督、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委实施办法、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

党政治责任落实等；开展区级交叉巡察、基层巡察，组织回访督查和督查督办，对基层巡察的党组织进行回访抽查等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8.18 万元，占 11.1%。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社保。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9.54 万元，占 5.9%。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社保。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9.56 万元，占 6.8%。主要是用于发放住房补贴和缴纳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71.17万元，支出决算为3,39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其中：基本支出2900.68万元，项目支出494.38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375.21万元，主要是用于履行依纪依法监督、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委实施办法、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等。2. 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76.6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级交叉巡察、基层巡察，组织回访督查和督查督办，对基层巡察的党组织进行回访抽查等。3.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9万元，主要用于按要求全员缴纳残保金。4.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驻村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5. 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党建工作、老干工作、综治工作、档案复查换证全部合格。6. 工会会费23.53万元，主

要用于工会开展活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09.77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1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压减日常办公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业务活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7.23万元，支出决算为6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去世，人员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07万元，支出决算为24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整2022-2023年度养老保险基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

决算为 2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当年度转退休，发生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0.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5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4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0.7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1.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车辆维护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1.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1.8%，比全年预算减少9.98万元，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压减公务用车开支。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购买保险、加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7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33万元，降低2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494.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395.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积极履职，强化管理，

围绕年初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工作目标，达成年度绩效指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 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9.22万元，执行数为375.21万元，完成预算的96.4%。主要是负责履行依纪依法监督、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委实施办法、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2.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按要求全员缴纳残保金。

3.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4. 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完成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5. 工会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3万元，执行数为2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保证工会各项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开展，丰富了会员的生活。

6. 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完成文明创建、党建工作、老干工作、综治工作和档案复查换证全部合格工作。

7. 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万元，执行数为76.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主要是开展区级交叉巡察、基层巡察，组织回访督查和督查督办，对基层巡察的党组织进行回访抽查等。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经费一般具有延续性，年初预算编制时，往往按照往年经验设置项目经费，对未来预见性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更加精准地编制部门预算，尽可能全面充分考虑各项不可预见性的工作，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坚守使命担当，以强有力政治监督推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保持严的基调，以正风肃纪实际成效推动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不断提升

（三）坚持标本兼治，以系统方式推动“三不腐”一体发力

（四）保持利剑高悬，以强化上下联动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落地见效

（五）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以锤炼过硬本领推动纪检监察队伍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二、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守使命担当，以强有力政治监督推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见行见效；精准有效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不懈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已完成

2	保持严的基调，以正风肃纪实际成效推动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不断提升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问题“顽瘴痼疾”；持续深入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多措并举助力营商环境“清淤排阻”。	已完成
3	坚持标本兼治，以系统方式推动“三不腐”一体发力	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持续扎紧“不能腐”的笼子；持续构筑“不想腐”的堤坝。	已完成
4	保持利剑高悬，以强化上下联动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落地见效	扎实开展政治巡察；抓牢抓实巡视整改；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已完成
5	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以锤炼过硬本领推动纪检监察队伍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提升干部队伍建设水平；坚持刀刃向内向己。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联系电话：84461683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汉阳区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900.68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94.38万元
年度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努力为开创新时代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0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变动合理	变动合理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规划相符	规划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计划健全	计划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编制科学	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编制合理	编制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	立项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调整合理	调整合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执行规范	执行规范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规范	结转结余规范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执行规范	执行规范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手续规范	手续规范

年度 绩效 指标	预算执行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合理	目标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开展监控	开展监控
			绩效评价覆盖率	开展评价	开展评价
			评价结果应用率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核算规范	核算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细做实政治监督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细做实政治监督
				聚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聚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持不懈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持不懈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强化党的纪律建设，促进养成遵规守纪自觉	强化党的纪律建设，促进养成遵规守纪自觉
				持续强化政治巡察，更好发挥利剑作用	持续强化政治巡察，更好发挥利剑作用
				加强和完善监督体系，以改革成效	加强和完善监督体系，以改革成效

年度 绩效 指标				助推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	效助推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
				切实强化自身建设，打造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切实强化自身建设，打造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绩效基本型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开展稳增长专项监督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开展稳增长专项监督
		社会效益	绩效基本型	助推汉阳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文化建设	助推汉阳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文化建设
		生态效益	绩效基本型	促进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促进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加强完善监督	加强完善监督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加强完善监督	加强完善监督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加强组织和监督	加强组织和监督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促进建设规划	促进建设规划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加强人才储备	加强人才储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平台运用效率高	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平台运用效率高
	年度 绩效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原因分析：区纪委监委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8.76%。经费预算总金额为343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3.3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94.38万元。实际预算执行金额3395.06万元。2023年未完成全年预算，主要是因为本着厉行节约、压缩成本的原则，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更加精准地编制部门预算，尽可能全面充分考虑各项不可预见性的工作，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区纪委监委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监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389.22	375.21	96.4%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坚定不移压实责任,对单位 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100%	100%
		质量指标	加强执纪审查工作		有力惩贪肃腐	有力惩贪肃腐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不超预算		≤100%	96.4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监督检查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社会效益 指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 部署和省、市委重点工作任 务监督检查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强对各级党委(党组)重 点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履职用权的监督		已完成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信访举报处理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查调查工作和案件 质量		已完成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清廉建设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年度 绩效 目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纠治“四风”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环境效益 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性 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有项目要求、有政策支持、有人 员保障	是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 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原因分析：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96.4%。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针对财政局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用有限的资金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职责，积极稳妥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前发展。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区纪委监委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监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	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征收机关系统数据缴纳残保金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要求缴纳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残保金缴纳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继续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落实行政单位缴纳残保金规定。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单位，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申报时如实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单位的预算项目资金全面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针对财政局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用有限的资金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职责，积极稳妥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前发展。

2023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 区纪委监委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监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工作安排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不超预算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助推汉阳区与江夏区经济社会 社会发展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有项目要求、 有政策支持、 有人员保障	是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江夏区山坡街红 星村村民效果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严格落实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驻村工作队员保障 压实领导帮扶责任等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指导、督促和协调，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 3 万元，支持驻村工作队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对口帮扶脱贫村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单位的预算项目资金全面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针对财政局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用有限的资金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职责，积极稳妥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前发展。

2023 年度驻村工作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 区纪委监委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监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数量		1 人	1 人
		质量指标	落实驻村工作人员生活保障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度内	2023 年度内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助推汉阳区与江夏区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有项目要求、有政策支持、有人员保障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江夏区山坡街红星村村民效果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我委为驻村队员安排驻村工作经费，按每人每年不低 2 万元的标准列入部门预算，适当改善居住条件、购置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品等；参照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差旅费标准，安排“按实际住村天数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伙食补助、交通费每人每月 400 元包干使用”经费。 针对财政局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用有限的资金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职责，积极稳妥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前发展。

2023 年度工会会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 区纪委监委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工会会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监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53	23.53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会补助人数		全体工会会员	全体工会会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度内	2023 年度内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会各项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开展，丰富了会员的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助推汉阳区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有项目要求、有政策支持、有人员保障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会会员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我委认真贯彻《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是关心关爱全体工会会员和离退休干部。面对财政局的反馈意见，我委将认真落实整改，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用有限的资金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职责，积极稳妥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前发展。

2023 年度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区纪委监委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监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元旦、重阳节慰问老干部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离退休干部、帮助单位成员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助推汉阳区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有项目要求、有政策支持、有人员保障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单位成员服务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我委将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在践行“两个维护”中夯实理论基础。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文件精神和省市组织部长会、全区党建座谈会等会议精神，引导党员干部通过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加强支部活动规范化建设，坚持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制度，不断丰富组织生活开展形式，积极推进完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让机关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同步推进。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总金额为 77 万元，指标调减 102.83 万元，实际支付 76.64 万元，剩余指标金额为 0.36 万元，执行率为 99.5%。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2024 年区委巡察办在后面的工作中会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